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及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要点如下:

- 1、取消监事会设置,《公司章程》中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2、在"股东和股东会"一章中,新增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内容,明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要求,调整股东会职权等内容。
- 3、在"董事会"一章中,调整董事会职权等内容,同时新增了"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节内容,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委。
- 4、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 "监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等内容。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是
1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是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9项、第11-12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